《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

办法》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  |  |
| --- | --- |
| **修订稿** | **原条文** |
|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  （二）注册资本达到 100亿元人民币；总资产在1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在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的规定；  （四）分支机构在600个以上，且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设有可以办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及资金结算相关业务的分支机构；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设有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  （七）具有健全的期货保证金存管制度，制定与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技术和通讯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八）具有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配合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所需的设施和技术水平，最近3年高效稳定的异地资金划拨系统，覆盖全国范围的行内实时汇划系统，以及服务良好的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系统；  （九）交易所指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网点人员中，至少3名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不得少于3名**，且交易所结算专柜人员必须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其中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十）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事故及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无严重影响其资信状况的未决诉讼或未清偿债务；  （十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申请仅为其所托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应当具备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条件，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  （二）注册资本达到 100亿元人民币；总资产在1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在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的规定；  （四）分支机构在600个以上，且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设有可以办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及资金结算相关业务的分支机构；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设有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  （七）具有健全的期货保证金存管制度，制定与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技术和通讯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八）具有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配合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所需的设施和技术水平，最近3年高效稳定的异地资金划拨系统，覆盖全国范围的行内实时汇划系统，以及服务良好的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系统；  （九）交易所指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网点人员中，至少3名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且交易所结算专柜人员必须取得期货从业资格，其中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十）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事故及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无严重影响其资信状况的未决诉讼或未清偿债务；  （十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申请仅为其所托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应当具备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条件，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
|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并通过交易所对其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预审后，应当按照交易所及中国期货**市场**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的要求通过相关业务、技术、通讯设备等方面的测试，并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一）监控中心出具的关于通过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数据报送测试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与期货公司（或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进行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系统测试报告；  （三）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并通过交易所对其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预审后，应当按照交易所及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的要求通过相关业务、技术、通讯设备等方面的测试，并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一）监控中心出具的关于通过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数据报送测试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与期货公司（或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进行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系统测试报告；  （三）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